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民主法治暨教孝月演講比賽辦法

114 年 01 月 08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比賽目的：加強民主法治、人權、品德教育之推行，尊重兩性平權並激發學生孝親尊親觀念，發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初賽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午休-第 5 節。  
決賽：114 年 5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初賽：海倫樓 2F 大小會議室。  
決賽：海倫樓 6F 大禮堂。(若有更動會再另行書面通知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共同比賽，  
高一、二共取 6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再選出前三名。
- 五、命題範圍：以闡揚親情、法治、人權、品德為範圍。(題目自擬)
- 六、競賽時限：初賽：每人 2 分鐘(1 分半至 2 分半不扣分)。  
決賽：四分半到五分半之間不扣分。(暫)
- 七、評判標準：(1)語音(聲韻，語調)：占 50%。  
(2)內容(思想，結構)：占 40%。  
(3)儀態(儀容，態度)：占 10%。  
(4)時間：不足四分半或超過五分半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。
- 八、評審老師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- 九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挑選合適學生參賽並指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(請各班副班長 114 年 4 月 02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 -----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主法治暨教孝月演講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科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